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達固湖灣大路1號
承辦人：張文憶
電話：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263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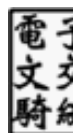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、個人推薦表、團體推薦表 (376550000A_111026312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6312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26312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惠請各校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101796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，本府收件日期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2月15日止，請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。
- 三、本案112年委由國立中興高中承辦，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1322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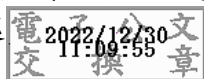


111/12/30



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